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學敏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而沈平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二人的任命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 曾女士

曾女士，七十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任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曾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就讀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開始就業及擔任本溪工源水泥廠的技術人員及實驗室主任。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曾女士任國家建材局生產及策劃司，並曾任各部及各司的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曾在中國水泥協會工作任秘書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曾女士專注於管理建設投資的發展及規劃，及科學提升、政策、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事宜，並專注於建立適用於建材行業的相關標準及配額。曾率領團隊制訂第七個五年計劃、第八個五年計劃、第九個五年計劃及第十個五年計劃內相關的建材行業發展計劃，並建立國內各種不同的建材行業建設標準及配額，包括水泥工廠的設計標準。在工程及建設管理方面，曾多次榮獲國家部級一等及二等獎。

近年工作主要成就包括完成聯合國發展計劃署項目：《水泥企業能效對標指南》和《水泥工廠節能設計規範》(GB 50443-2007)，並憑著《水泥工廠節能設計規範》獲得國家標準創新二等獎。參與《中國二氧化碳減排技術潛力和成本》課題的研究，並於二零一三年由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出版發行；參與編制的有關標準包括《水泥工廠環境保護設計規範》(GB 50558-2010)、《水泥工廠職業安全衛生設計規範》(GB50577-2010)、《水泥工廠餘熱發電設計規範》(GB 50588-2010)、《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廢棄物設計規範》(GB 50634-2010)、《水泥窯協同處置污泥工程設計規範》(GB 50757-2012)、《水泥窯協同處置垃圾工程設計規範》(GB 50954-2014)、《水泥工廠餘熱發電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 51009-2014)、《水泥工廠脫硝工程技術規範》(GB 51045-2014)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期間，曾女士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曾女士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曾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曾女士將獲本公司發放人民幣1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女士的其他事宜須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 沈先生

沈先生，六十六歲，現任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和遠東新世紀公司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沈先生現兼任多家投資銀行和投資基金的顧問，包括美國The Rock Creek Group、美國Probitas Partners和香港萊恩資本。沈先生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分別擔任臺灣基金（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封閉型基金）及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沈先生在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沈先生擔任世界銀行的財務分析師，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擔任國際金融公司(IFC)的投資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沈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其他行政管理職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沈先生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起，沈先生同時兼任安耆協會理事，二零一二年起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Julis-Rabinowitz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 Finance諮詢委員會成員。兩者均為非牟利組織。

沈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威爾遜公共與國際事務學院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後於一九七三年獲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期間，沈先生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沈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沈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內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沈先生將獲本公司發放人民幣1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本公司的股東。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雲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李冠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兩項委任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在委任沈先生和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委任曾女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沈先生和曾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